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勇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大中路 85 号 1110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维勇
黄河投资	指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乾照光电、上市公司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王维勇编制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王维勇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乾照光电6.39%的股份转让给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维勇与和黄河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维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大中路 85 号 11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乾照光电 5%以上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解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乾照光电 47,823,4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5%。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转让乾照光电 4,6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乾照光电 1,823,4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王维勇	协议转让	2018 年 10 月 30 日	6.45	4,600	6.39%
	合计	-	-	4,600	6.39%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 30 日，黄河投资代表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与王维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王维勇，乙方（受让方）为黄河投资（代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王维勇合法持有的乾照光电 4,600 万股流通股，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6.39%。

3、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5 元,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96,7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在履行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回复完毕深交所问询函(如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申请,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1,868 万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40%)。甲方应当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目标股份质押(如需)及过户至乙方的登记手续。

自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8,901 万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30%)。

自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甲方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8,901 万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30%)。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比例（%）
大宗交易卖出	2018 年 5 月 29 日	7.50	1,830,000	0.25
大宗交易卖出	2018 年 5 月 31 日	7.48	5,300,000	0.74
大宗交易卖出	2018 年 6 月 12 日	7.00	1,530,000	0.21
大宗交易卖出	2018 年 6 月 15 日	6.90	1,970,000	0.27
大宗交易卖出	2018 年 6 月 22 日	6.48	1,190,000	0.17
大宗交易卖出	2018 年 6 月 26 日	6.56	760,000	0.11
合计			12,580,000	1.7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勇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黄河投资与王维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勇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维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7,823,427 股</u> 持股比例： <u>6.6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由 47,823,427 股减少至 1,823,427 股</u> 变动比例: <u>由 6.65%减少至 0.2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 股 股 东 或 实 际 控 制 人 减 持 时 是 否 存 在 未 清 偿 其 对 公 司 的 负 债 , 未 解 除 公 司 为 其 负 债 提 供 的 担 保 , 或 者 损 害 公 司 利 益 的 其 他 情 形	是 ☐ 否 ☐ _____ (如 是 , 请 注 明 具 体 情 况)
本 次 权 益 变 动 是 否 需 取 得 批 准	是 ☐ 否 ☐
是 否 已 得 到 批 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勇

2018 年 10 月 30 日